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中期錄得經營虧損，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9,500,000港元。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96,1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營溢利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確認之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約67,7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及公佈。)及(ii)傳統支付市場進一步被數字化支付取代以及海外和跨境業務的額外資源投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錄得經營虧損，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堅信這項戰略調整將為長期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石。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予以變動或調整。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